

中标通知书

陕西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靖边县流域（黑河）源头治理项目（项目编号：中金咨招[2025]-0161号）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人对该报告的复函，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单位：陕西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31980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请贵公司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在 30 日内完成合同的洽签，并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确保合同顺利执行。

采购人：靖边县水利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施 工 合 同

甲方：靖边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靖边县流域（黑河）源头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靖边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接靖边县流域（黑河）源头治理项目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据《民法典》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靖边县流域（黑河）源头治理项目

1.2 工程内容：格宾石笼、宣传牌、警示牌、江河源头碑、疏林补植、封禁围栏等（详见后附投标清单）

1.3 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质量标准：达到按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2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 (1319800.00 元) 包工包料。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增减工程量预算为依据进行价款调整，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2.2 付款方式：按照县政府对该项目的总体定义和安排，该项目先付 30%，剩余工程费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待全部工程费支付达到 90%后，进行结算审计，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剩余工程款，但要根据水利工程相关要求预留 3 %的工程质保金。1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按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3 付款条件：除工程验收合格外，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普通或增值税发票。

第 3 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3.2 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并与甲方签订相关的安全、技术协议。

3.3 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或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

3.4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3.5 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3.6 协调乡镇村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件与甲方无关。

第 4 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2 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

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项目部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4.4 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项目。

4.5 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

4.6 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施工手续。

4.7 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施工期己方人员的安全问题负总责。

4.8 服从甲方及甲方安排的监理、设计人员现场指导和指正。

第5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5.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5.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需接受甲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

5.3 在1年质保期间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需要返工、维修的，均由乙方无偿返工和维修。超出一年质保期需要维修的，双方另行商定价格，乙方应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与优惠。

第6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6.1 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事故，所有赔偿责任及相关部门的处罚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同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验收、称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与乙方确定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7条 特别约定

7.1 乙方应保证其承揽施工人员安全施工，若在承揽施工中因乙方施工行为给乙方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失的，或给甲方单位、人员及其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若乙方未能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8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9条 附则

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9.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投 标 总 价

靖边县流域(黑河)源头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壹佰叁拾贰万零捌佰贰拾叁元叁角陆分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分

(¥) : 1320823.36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靖边县流域(黑河)源头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工程措施投资	579285.8	
二	林草措施投资	544505.9	
三	封育治理措施投资	183954.2	
四	施工临时工程	13077.46	
合计(A)		1320823.3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靖边县流域(黑河)源头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工程措施投资				579285.8	
1	工程措施投资(建筑工程部分)				579285.8	
1.1	水源保护措施	m			514964.49	
1.1.1	土方开挖	m ³	1053.39	5.5	5793.65	
1.1.2	土方回填	m	540.57	14.81	8005.84	
1.1.3	格宾石笼	m ³	666	752.5	501165	
1.2	生态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8000	
1.2.1	宣传碑	个	1	1100	1100	
1.2.2	科普知识牌	个	3	1500	4500	
1.2.3	警示碑	个	3	800	2400	
1.3	江河源头碑(高不小于6米, 砼基座, 花岗岩饰面)	座	1	52721.31	52721.31	
1.3.1	C30 混凝土基础	m ³	22.8	511.39	11659.69	
1.3.2	C30 混凝土碑体	m ³	19.708	533.41	10512.44	
1.3.3	天然花岗岩(芝麻白, 厚30mm)	m ²	81.44	210	17102.4	
1.3.4	钢筋制安	t	0.84	6593.22	5538.3	
1.3.5	模板制安	m ²	68.65	115.2	7908.48	
1.4	保护区边界保护桩	个	9	400	3600	
二	林草措施投资				544505.9	
1	林草措施投资(建筑工程部分)				544505.9	
1.1	疏林补植 38.37 公顷	株	9209	59.13	544505.9	
1.1.1	穴状整地(坑径 0.4m, 坑深 0.4m)	个	9209	3.7	34073.3	
1.1.2	栽植乔木 樟子松 高 1.5m	株	9209	12.2	112349.8	
1.1.3	种子费 樟子松 高 1.5m	株	9394	30	281820	
1.1.4	幼林抚育(三年)	hm ²	38.37	994.6	38162.8	
1.1.5	施肥				78100	
1.1.5.1	有机肥(三年)	t	22	700	1540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靖边县流域(黑河)源头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5.2	复合肥(三年)	t	22	2850	62700	
三	封育治理措施投资				183954.2	
1	封育治理措施投资(建筑工程部分)				183954.2	
1.1	封育治理措施	hm ²	12.68	14507.43	183954.2	
1.1.1	封禁围栏	m	8390	19.78	165954.2	
1.1.2	封禁牌 2×1.5m, 成品铝合金材质	座	3	4000	12000	
1.1.3	水保监测系统	套	1	6000	6000	
1.1.3.1	水质检测(三年, 2次/年)	次	6	1000	6000	
四	施工临时工程				13077.46	
1	施工临时工程	%	1	1307745.9	13077.46	
合 计					1320823.36	